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城市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風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,8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訴主張，兩造於110年7月30日簽立高雄市計程車業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靠行於原告作為計程車參與營業經營，被告依系爭契約約定每月應繳交行政管理費用與原告，因被告靠行後自114年2月起未依約繳交行政費用，原告爰終止兩造間契約，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，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汽車之車輛牌照2面、行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查原告因被告交付行照與車輛牌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使用行照與車輛牌照所收取之行政費用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系爭契約有效期間為2年，如期滿1個月前互不為通知終止契約，視為繼續有效2年；再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每月行政管理費（靠行服務費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依此計算2年之靠行費為28,8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元×24月＝28,8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

元，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